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

##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《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8-018号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，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《宏图高科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临2018-020号），2018年3月7日披露了《宏图高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8-022号）。

自停牌以来，本次交易各方积极沟通商讨，相关事项均在有序地进行中，后经进一步论证，公司参与的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为维护公司与投资者权益，公司申请股票于2018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情况

为积极布局金融科技与金融服务市场，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平台，推动上市公司全面转型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金租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增资事项，经公司审慎决定并申请，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

序。本次交易标的为金融服务行业，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协调各方，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。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方案仍在继续商讨之中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

鉴于本次标的的实际情况，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最终达成一致前，方案涉及的股权比例及其他细节存在不确定性，经进一步审慎评估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上述条件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，标的公司增资的具体股权比例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。

## 三、股票复牌与相关承诺

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尽快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宏图高科，证券代码：600122）将于2018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。

本公司承诺：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 四、公司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股票复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继续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，推进相关方案的达成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，未来若本次交易最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则公司将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

及时申请停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的达成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